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評審收費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要求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審局)提供有關評審時的各種成本以及評審收費的資料。

收費政策

2. 評審局是法定及財政自給的評審機構。評審局屬非牟利組織，該局收取評審服務的費用，以收回成本。

3. 評審局每項服務的收費均包括下列三部分：

(a) 員工開支：	反映提供服務所用的專業人員實際工時。當中大部份的員工開支為有關前線的專業人員進行每項評審工序時所需之時數(例如審閱文件、實地訪問、撰寫報告等)。高級人員在督導及質素監控所需之時數只佔少數開支。
(b) 直接成本：	提供服務的必須及最低開支，例如評審小組成員的酬金，以及前往有關機構作實地訪問之交通費等。 當有海外專家參與較高程度的評審時(如學位課程)，此項支出亦包括機票及酒店費用。
(c) 間接成本：	反映評審局的固定成本開支，例如一般行政、租用辦公室的開支。根據現時的標準，任何一項服務的間接成本為員工開支與直接成本總和的50%。

4. 上述收費計算公式在二零零四年年初實施。採用有關公式後，評審費用與之前兩年相比，整體調低了逾30%。現時一個副學士及副學士先修班之課程評審費用，分別為HK\$250,000及HK\$140,000，相比二零零四年前之收費分別為HK\$394,200及HK\$269,000。

5. 該計算公式亦可靈活應用，遇有可節省開支的情況，例如合併評審，也可按評審工作可節省之資源向客戶提供折扣優惠。根據過往經驗，如相同或大部份評審小組成員可參與兩個同一時間或相繼進行之評審活動，節扣約為20%至40%。

在資歷架構下徵收評審費用

6. 資歷架構將涵蓋更多類別的教育及培訓營辦者。評審局將根據評審工作的規模和性質實施更精簡和「切合目標」的質素保證程序。這個新的質素保證模式將可進一步減低評審費用。此外，評審局設立質素保證機制以鞏固資歷架構的整體發展成本，將由教育統籌局承擔，不會轉嫁入評審費用內。

7. 評審局在評審資歷級別較低之課程時，舉例來說，可無須委任海外專家。評審局可委任初級專業人員，為這些課程提供評審服務。此等措施將有助調低評審費用。與此同時，評審局會在推行新的評審模式初期，為初級專業人員提供培訓及安排有經驗之專業人員作即場輔導，以確保評審服務之質素。

8. 根據《條例草案》第34條，評審局須在每一財政年度完結前五個月內，向教統局局長呈交下一財政年度評審活動的收費政策陳述及其他資料以尋求事先批准。此舉讓教統局監察評審局的收費之餘，亦可讓評審局與教育及培訓機構商討，酌情訂定其評審費用。

香港學術評審局
二零零六年六月